

往事憶述 (選載)

范 馨 香

我出生於一個新舊交替的時代，與一個新舊交替的家庭，在我出生的那個時代，已有許多女子接受現代教育，但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仍深入社會，在我出生的那個家庭，父親已是一位接受過現代法學教育的資深法官，母親雖未接受現代化教育，却出身書香世家，知書達理，整個家庭則是幾滴新思想，一派舊家風。

在這樣一個青黃不接的環境中，我，一個沒有兄弟的長女，應否接受現代教育，便在父親的無所可否，與母親的望女成「龍」下搖擺了很長一段時間，這段時間都是在帶領妹妹及與鄰童嬉遊中度過，使我早已超過了入學的年齡，民國十八年父親任湖北高等法院宜昌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我以一個偶然的機會進入宜昌縣立第二小學，兩年半後即升入湖北省立第四中學，後又隨父親職務的調動轉入安徽省立第三女子中學，畢業後，返湖北原籍升入湖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由於讀書機會得來不易，在校便不得不力爭上游，奮句成語，每試輒名列前茅，也正因如此，才能順利的完成中學學業，中學畢業後，在母親的堅決支持與日本飛機的猛烈轟炸下，我在漢口參加了第一次大學聯考，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了中央大學法律系，我選擇法律系，毫無女繼父志的意思

，我是在家裏耳濡目染，聽熟了法律這個名詞，很自然的便選了這一系，因為遲到，一共讀了四年半，仍保持我名列前茅的紀錄，民國卅二年大學畢業，一方面留校任助教，一方面參加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在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實習一段時間後，便被派往四川長壽地方法院任推事，那是民國三十三年秋天的事，從此開始了我的法官生涯，迄今三十八年未曾一日間斷。

年輕女法官審案記趣

當我以一個大學剛畢業不久的年輕女子，捧着一張推事的派令，帶着幾件簡單的行李，搭上從重慶開往長壽的小火輪時，惶恐驅逐了歡欣，緊張代替了愉快，那裏是什麼新官上任，簡直是木蘭從軍，所不同的是木蘭從軍是自己要去的，而我則是實逼處此，但是我的個性堅強好勝，一旦到了法院，辦好了報到手續，被分派了工作以後，我便收拾起了所有惶恐歡欣緊張愉快的情緒，集中精力與注意力來做好我的法官工作，我不但要做好一個法官，尤其要做好一個「女」法官，我要為後來的女法官開路。

當時長壽地方法院院長萬樹梅先生，同事推事現在臺北的祇有國大代表朱士烈先生，我被派

擔任的工作是審理刑事案件，全院上至院長，下至法警，都以一種好奇與懷疑的心理來看我如何開庭辦案，我接辦第一件案子時，在開庭之前，將所有的書狀證據都反覆仔細的研讀推敲，摘錄出要點，想好要問的話，猜想當事人可能的辯解，擬出我進一步的問話，一堂審問下來，果然審出實情，而最妙的是當事人退庭以後，竟不知道我就是主審的法官，向其親友宣稱：

「今天老爺不在家，是由小姐問的，我把要說的話都對小姐說了，不知道她會不會轉告老爺。」

年輕的女法官問案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狡猾的被告第一次出我的庭時，滿以為我容易欺騙，有的編各種謊言，信口胡說，有的裝出一副可憐相，意圖引起我的同情心，而達到從輕發落的目的。詢問前一種被告，我都是將一件事實反覆詢問多次，回答多了便自然會露出破綻，再根據破綻追問，他不能自圓其說，便會道出實情，詢問後一種被告，我就要不斷的提醒自已，要為被害人想一想，不要因自己一時的同情，而為對被害人不公允的裁判。有一次，我詢問一位中年男性被告，當我依告訴狀所載情節問他時，他先看看我，然後便低下頭承認一切，我事後猜想，

他當時一定是認為，他是一個堂堂男子漢，怎能對一個年輕女孩子說謊，所以將犯罪事實全部承認了，這反而使我感到懷疑，一再仔細的調查其他證據，惟恐他有代別人頂罪的情形，遇到這種被告，年輕女法官問案似乎更易於發現實情。

辦理刑事案件，最難的就是查明實情，爲了查明實情，開庭反覆詢問被告，是最好的，也是必要的方法。但法官前必須詳閱卷宗，了解案情，先將疑點與重點逐一記下，然後按次詢問被告，被告爲了隱匿實情，雖然滿口是謊話，但謊言說多了，他自己會忘記，不知不覺間就會說出實情來。我在長壽地方法院經辦的一件殺妻案，就是在這種情形下問出實情的。那件案子，是丈夫與寡姪媳有姦情，爲其妻遇見，惟恐其妻將姦情洩洩，爲族人所不容，故設計將其妻用石灰悶死，由於其妻暴斃，鄰居不平，向檢察官告密，祇言被告殺妻，但未道及原因，檢察官對被告雖已提起公訴，但毫無實據。案送刑庭後，由我開庭詢問數次，毫無所獲，內心極爲焦急，於是我便將兩星期下午的時間全部空出，集中注意力辦理此案，想不到在一天下午，他出庭應詢時，或許是受良心的譴責，竟坦白承認其妻係他設計殺害的，當我判處他殺人罪刑後，他祇希望能將刑期少判一點，就不願上訴了。從這裏可以看出，要想辦案公平，必須要審案次數多，時間充裕，這又須要推事承辦的案件少，法庭够用，而這兩點在臺灣都做不到。

明法究理迎接挑戰

我任長壽地方法院推事祇有一年多，即因抗戰勝利而調派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到職不久，便遇到一件極有意思的案子。一天下午，保安隊綁送人犯一名，連同貴重衣物箱籠多件到院，院內外聚觀者如堵，一名自訴人自訴被告強盜搶劫其財物，由我主辦，我看完書狀即馬上開庭審理，當我傳訊自訴人、被告，及多位在場的證人之後，發現被告祇是貪圖便宜，購買贓物而已，並未搶劫自訴人，祇以被告平日爲富不仁，鄉里不齒其爲人，藉故整他而已，我於審問清楚後，立即交保釋放，被告喜出望外，竟致感激涕零。退庭後，院長竟對我說，他早知其中詳情，所以事先不明言者，要試一試我這年輕女法官的辦案能力，想不到我一庭就問明白了，而且將被告當庭交保釋放，這實在不像一個女子辦事，這種讚揚實在令人啼笑皆非，在我們這個社會，年輕就難得到信任，女人更難得到信任，年輕女人那就不用提了，即使我是著名大學法律系畢業，高等文官考試及格，這樣硬的出身，仍不能例外。

我在大陸做到廣西高等法院刑庭推事爲止，來臺後，改辦民事，歷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庭長，最高法院推事、庭長，民國六十一年改任司法院大法官現職。在這三十五年法官生活的漫長歲月中，我不分晨昏，沒有假期，沒有娛樂，問案情，閱卷宗，查判例，找參考書，一個案子判下來，無論是法理，是事實，都不使在心中發生一點點疑問，爲當事人留下一個公平，爲自己良心留下一份安泰，而歲月催人，我也年華逝去，但我的國家和社會所還報於我也很豐厚，我有受

人尊敬的職位，我也有一個美滿的家庭，過着平靜與不虞匱乏的生活，誰說我們這個社會沒有公平。

在這三十八年期間裏最使我懷念的是從民國四十五年到六十一年共計十六年，在最高法院擔任推事及庭長的那一段日子。最高法院原則上是法律審、書面審，假定事實第二審已經調查清楚了，主要是從法令上研究二審判決有無瑕疵，而予當事人以救濟，因爲主要講法律，除了法條要熟悉之外，還得有良好的法學修養，與隨時代進步的見解與知識，因此要不斷的查閱判例、解釋，參考中外法律名著，融會貫通，再參以自己的觀念與想法，得出結論，用於所要審判的案件上，遇到一件複雜困難的案子，往往廢寢忘食的去鑽研，一步步推敲，一層層剖解，直到核心，就像演算一道數學難題一樣。在得到令人滿意的解答時，其快樂與滿足實難以文字形容。這是一個挑戰的工作，也是令人振奮的工作。

我也永遠懷念我的最高法院的那些同事，那些一絲不苟的老庭長，與資深的法官，他們以微薄的待遇，公家配給的一棟不大的房屋，過着簡單樸素的生活，他們的夫人都是親自操持家務，精打細算，以打會與郵政小額儲蓄方式三百五百的儲蓄一點錢。他們足不出戶，難得有一點應酬，更難得有一點娛樂，與臺北燈紅酒綠的生活相比，完全是兩個世界，從他們身上才可真正看到儉以養廉是什麼景象，他們不爭名、不爭利，默默的做工作，公正的辦案，牢牢把守住這司法審判上的最後關口，而祇要守住這一道關口，就不



① 本文作者(右)與陸寒波女士(中)合影。

② 作者偕夫婿王作榮教授與羅師母(羅家倫夫人)晤談。



怕司法潰爛，而祇要司法不潰爛，整個社會就不會潰爛。

一般說來，他們都有一個愉快的家庭，他們的夫人都能刻苦耐勞，安於簡樸生活，他們的女兒雖然由於天賦與機遇不同，成就各異，但都彬彬有禮，從不囂張浪蕩，不務正業，而他們本人更是謙遜誠摯，從不失禮，雖一飯之微，請與被請者都能相接以誠，令人感到無限溫馨，絕不像臺北的社交場所，一飯萬金，而虛偽做作，盛宴之後便是一陣空虛。

而今，老成逐漸凋謝，典型愈去愈遠，假如我對國家前途有所憂慮，就在這些方面。

家庭職業並非對立

最後，我要以我的經驗與感受談一點大多數婦女所關心的職業婦女與家庭的調和問題，我自大學畢業之日起，到今天為止，一直都是職業婦女，由於工作太過繁重，使我放棄了一部分家庭的責任，有許多家事我都不會做，先生子女所能得到我的照應也比較少。但我仍有一個美滿的家庭，先生一直都幫助鼓勵我在事業上的發展，子女也能力求上進，各自成家立業。可見事業與家庭並非是不可兼顧的，我不贊成女人都要走出廚房，也不贊成都不出廚房，走出廚房與否，應該由個人的性向與環境決定，沒有一定的鐵則可資遵守。職業婦女對社會有貢獻，家庭婦女對家庭有貢獻，但好的家庭加起來便是一個好社會，這裏問題在於婦女有無貢獻，而不在于社會與家庭之分，因而所謂職業婦女與家庭婦女也就不是兩個對立的概念了。(選自中大校友通訊)